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4,0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元（含）。该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7月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43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止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000,000.00元。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93号）。2018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8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户和募集资金指定用途的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60100100177148	40,000,000.00	4,704,695.52
甘肃银行成县支行	61012900300007149	-	1,661,164.41
合计	-	40,000,000.00	6,365,859.93

注：表中所列甘肃银行成县支行为公司子公司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专户，账户余额是尚未投入到购买土地及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7），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2018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 522060100100177148，并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97,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9,602,8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368,829.61
具体用途：	-
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	8,418,358.96
补充流动资金	24,950,470.65
三、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31,889.54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6,365,859.9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